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學術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植物醫學系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特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基金為新台幣 150 萬元，存於本校校務基金，作為獎學金。
- 三、本獎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管理，管理委員會掌理獎學金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發。
- 四、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每次名額若干名，凡就讀植物醫學系(含農園生產系植物醫學組博士生)之在學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均得申請：
 - (一) 操行成績 80 分，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 (二) 須有指導老師推薦。
 - (三) 學生於就學期間僅限申請一次。
 - (四) 研究成果優良，認定標準與獎學金發放建議：
 1. 發表國內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且為第一作者，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2. 發表國內外學術期刊屬 SCI (SCIE)且為第一作者，給予獎學金 20,000 元；第二作者，給予獎學金 5,000 元。
 3. 具審稿制度但不屬 SCI (SCIE)之國外學術期刊且為第一作者，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
 4. 國內研討會口頭宣讀論文，每篇給予獎學金 2,000 元。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張貼論文且為第一作者(不含教師排序)，給予獎學金 2,000 元；宣讀論文，給予獎學金 3,000 元。
 6. 獲得與研究領域相關之發明專利者，給予獎學金 10,000 元。新型專利，給予獎學金 8,000 元。
 7. 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具在職學生身分者，其獎學金核發金額以原核定金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8. 博士班學生不得重複申領本系及農園生產系之學術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 (五) 所有提送申請之研究成果，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epublic of China, 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不予採計。

- 五、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畢業當學期的期中考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本要點第四條各款之規定事項，檢附本校全學年成績單及研究成果佐證資料各一份向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實際核定金額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之。
- 六、本要點由獎學金委員會討論後，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